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6,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2,331,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2 楼前台

咨询联系人：谭景霞女士

咨询电话：0755-8930 5886

传真电话：0755-8305 1789

八、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